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一本电子商务大厦 99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，表决 3 人（监事会主席颜铭斐先生、监事李宁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，委托监事黄艳芳女士代为表决）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黄艳芳女士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同意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2020 年 4 月 28 日之公司公告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同意 2019 年度报告和摘要及审核意见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2020 年 4 月 28 日之公司公告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同意董事会对保留加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；

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加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
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客观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将积极督促各方，将对应的措施落实到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2020年4月28日之公司公告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同意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；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2020年4月28日之公司公告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同意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；

为了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、管理层要提升守法合规意识，尽快实施具体措施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内部审计工作，完善相关机构设置和制度的执行，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运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2020年4月28日之公司公告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对公司 2019 年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；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：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，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的决策过程、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履行等各项工作的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范运作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未发现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的情况：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了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，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、2019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。监事会认为审计机构为本公司出具的

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同意 2020 年 1 季度报告及审核意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2020年4月28日之公司公告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